

附表五

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

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	(日): (手機):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期限內傳送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		
退費帳號	郵局	局 號	帳 號
	銀行	銀行: 分行:	帳號:
	支票	無郵政儲金帳戶者，以支票郵寄（請附雙掛號回郵信封） 退費收件地址：□□□_____	
繳費交易 明細黏貼處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浮貼證明文件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.存摺封面影本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.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</p>		
備註	<p>1.須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，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。</p> <p>2.繳費交易明細表未附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</p> <p>3.退費預計於 7 月中旬後撥款。</p>		